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　　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机青龍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